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一）处罚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 1 次公开谴责、4 次关注函。该等公开谴责及关注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交所公开谴责（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822 号），指出公司未能准确、完整地披露其卡龙酸酐产品业务情况、其卡龙酸酐风险提示不充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爱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深交所关注函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注函共 4 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文件标题
1	2021-12-23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30 号）
2	2021-12-30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43 号）
3	2022-01-19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7 号）
4	2022-02-14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2 号）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开展了关于信息披露各项制度和业务规则的专题培训学习，切实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将风险责任意识融入日常管理流程，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准确、及时。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今后公司治理过程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提高管控水平，加强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